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曹娥江上浦闸及航道工程选址报告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绍兴市上虞区城建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2017年9月27日

签订地点：绍兴市上虞区

有效期限：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尽收眼底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绍兴市上虞区城建规划设计院

住 所 地： 绍兴市上虞区城北会展中心一楼4号门

法定代表人： 梁伟红

项目联系人： 姚月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312300

电 话： 82009935 传 真： 82134072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是甲方委托乙方就曹娥江上浦闸及航道工程选址报告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规划要符合现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规划必须立足实际。

2、**技术服务的内容：**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选址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选址背景及必要性，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选址规划符合性，船闸位置方案比选，项目建设用地选址，项目选址结论。

3、**技术服务的方式：**以文本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供最终成果；其中文本各 15 套，电子文件 2 份（刻光盘），如数量增加则费用另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上虞区

2、 技术服务期限：以项目进度计划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以项目进度计划为准

项目进度暂定计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7.07.25-2017.07.30	制定工作大纲, 组建项目组, 确定研究范围、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工作计划
2017.07.01-2017.07.15	收集各类相关规划、文件收集
2017.07.15-2017.08.15	收集资料汇总分析, 现状调查
2017.08.16-2017.08.30	规划编制, 初方案讨论
2017.09.01-2017.09.30	进行完善, 形成评审稿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深度和内容条例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规划方案

(2) 其它相关基础资料

(3) \_\_\_\_\_ / \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现场调研

(2) 组织设计方案论证和最终成果的审查及机关的协调工作。

(3) 按合同支付经费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为乙方设计的全过程；方式为甲、乙双方密切配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先付总技术服务费的30%，待最终成果提交时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帐号：29405600101014902454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与项目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基础资料、地形图、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全体设计人员

3、保密期限：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委托任务有变更

2、现场条件与提供条件不符

3、/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的技术服务目标、技术服务

内容、技术服务方式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专家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另定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7 年 9 月 27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17 年 9 月 27 日